

(附件 6)

高雄市演藝團體 Super 舞團財務計畫 及 97 年度訓練演出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設立宗旨辦理。

二、財務計畫：

收 入 部 份			
收入項目	金 額	比例	說 明
政府機關補助	60,000	20%	
企業與個人贊助	100,000	33.33%	
門票收入			
其他收入	50,000	16.67%	
自籌款	90,000	30%	
收入金額合計	300,000	100%	
支 出 部 份			
預算項目	金 額	比例	說 明
人事費	150,000	50%	工作費、演出費、行政人員薪資
業務費	120,000	40%	
一般事務費	90,000	30%	演出場租、郵電、印刷、宣傳
維護費	0	0	
旅運費	15,000	5%	外地演出交通費、住宿費
材料費	0	0	
其 他	15,000	5%	雜項支出
設備費	30,000	10%	演出服裝
支出金額合計	300,000	100.00%	

三、97 年度訓練演出計畫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預定進度		備註
		起	迄	
訓練計畫	團員舞蹈基礎訓練	97 年 1 月	97 年 12 月	每週六於團址進行
演出計畫	高雄市社區活動中心巡演，擇期辦理 9 場	97 年 3 月	97 年 11 月	結合社區表演社團聯合演出，每月一場

四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團員訓練計畫：加強舞蹈訓練，精進演出實力。
- (二) 社區巡演計畫：預計辦理 9 場，每場觀眾人數 200 人共計 1,800 人。